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新冠防指〔2020〕17号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专项困难 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及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桂财规〔2020〕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学校特设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专项困难补助”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的对象、类型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

1. 经学校认定为2019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湖北籍学生；

2. 经学校认定为因特别事故致困的学生，即在疫情防控期间因本人或父母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损失严重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经学校认定为 2019 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非湖北籍学生。

(二) 补助类型和标准

1. 给予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因特别事故致困的湖北籍学生每人 1000 元的生活困难补助和网课流量补助；

2. 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的湖北籍学生、因特别事故致困的非湖北籍学生每人 500 元的生活困难补助和网课流量补助；

3. 给予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非湖北籍学生每人 100 元的网课流量补助。

二、补助程序和材料报送要求

(一) 补助程序

1. 个人申请。由学生事务部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补助对象、补助类型分类提供受助学生名单及信息。

2. 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负责将通知及时告知受助学生，审核受助学生个人信息，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学生事务部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校审批。学生事务部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二级学院的审核结果对受助学生信息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制作学生疫防专项困难补助发放表，按照学校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补助发放学生名单和金额。

4. 资金发放。财务资产处按照审批后的学生疫防专项困难补助发放表将资助款项直接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账户。

（二）材料报送要求

1. 学生事务部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2020年3月1日之前向二级学院提供受助学生名单及信息。

2. 二级学院于2020年3月4日之前将学生信息审核结果发送至邮箱：46905325@qq.com, 联系人：董芳云老师 13768139727。

三、其他事项

（一）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及时将通知内容及要求传达至相关学生。审核学生个人信息过程中注意保护学生隐私信息。

（二）财务资产处按照工作要求及时下发学生疫防专项困难补助。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代章）

2020年2月23日